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版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行政資料

東北力行社遼寧省支社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定

圖

校對范傳鵬

發行范傳鵬

發行所 東北力行社遼寧支社

外埠訂購 由郵遞郵費在外

弁言

總裁親定三年完成縣地方自治，其入手工作，先從縣各級組織綱要普遍實施。本編爲便利各地實施起見，特將縣區鄉（鎮）保甲各級有關之章則，分別彙集，計縣有三十九則，區有七則，鄉（鎮）有二十六則，保甲有二十五則。其中除已經公布，業將公布頒行之年月及其機關名稱，附註在卷前標題下，其餘則屬草案（內有四川省已實行之兩則，併經在標題下註明），以備省府及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體察當地實際情形，斟酌辦理。在每章則之末，照例應有「本〇〇自公布日實行」一類條文，此在草案中均略去，亦所以示其僅供參考，而非遽行必須照行也。倘各地認爲某件可完全採用，則加此最末之一條，亦即成一完整之法規矣。

本編所列，關於縣區鄉（鎮）保甲各級對於政務事務各方面應定之章則，大體具備，其爲本編所未備而各地按照實況必須制定者，自可擬訂補充之。

本編臨時彙集，匆促付梓，不及復校，錯誤之處，容再版時，再行改正。

一·縣有關之章則 目次

1. 縣各級組織綱要·····	一
2. 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程序草案·····	八
3. 縣制縣政改革實施綱領草案·····	一〇
4.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草案·····	一五
5. 縣政府組織章程草案·····	二〇
9. 縣政府辦事規則草案·····	二一
7.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二四
8. 縣政府應辦事項草案·····	二五
9. 縣政會議規則·····	二八
10. 縣行政會議章程草案·····	二八
11.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二九
12.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	三一
13. 縣政府及區署職員訓練計劃大綱草案·····	三六
14. 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草案·····	三九

15 縣參議會章程草案	四八
16 縣參議會員選舉章程草案	五〇
17 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委員會細則草案	五一
18 縣參議會事章則草案	五二
19 縣參議會辦事細則草案	五五
20 縣參議會常駐參議員辦事規則草案	五六
21 縣參議會審核縣地方財政規則草案	五七
22 各縣保甲編整辦法	五八
23 縣財政整理方案草案	六一
24 戶籍法	六八
25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	九〇
26 稽查居民移動辦法大綱草案	一三九
27 稽查戶籍人事登記辦法大綱草案	一四五
28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一四九
29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	一五二
30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一五七

31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	一六三
32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六五
33 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列	一七八
34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一八〇
35 縣各級警察組織大綱草案	一八二
36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一八七
37 各縣(市)頒發鄉(鎮)保團記章程草案	一九〇
38 四川省對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上應注意事項	一九二
39 四川省對於行政院頒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三原則應注意事項	一九七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參考材料 總目錄

弁言

- 一、縣有關之章則
- 二、區有關之章則
- 三、鄉「鎮」有關之章則
- 四、保甲有關之章則

一、縣有關之章則

I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原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府畫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理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

縣有關之章則

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公民，有依法行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

- （一）褫奪公權者；
- （二）虧欠公款者；
-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八、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專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九、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十、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一、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二、縣政府設縣議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三、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四、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五、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六、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七、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八、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九、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于縣有之田賦附加金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政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二十、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一、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二、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政統本。

二十三、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

，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四、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五、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六、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七、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八、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九、區得設建委員會，聘請設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會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三十、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一、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二、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

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

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

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

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

事。

三十四、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爲二

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五、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

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

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十六、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

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七、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

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是項有關之

保長得列席。

三十八、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

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

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四十、鄉（鎮）民代表議之主席，如鄉（鎮）

長由鄉（鎮）民代表選出者得由鄉（鎮）

長兼任之。

四十一、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

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二、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業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

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三、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

定之。

四十四、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五、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

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六、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七、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籬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八、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任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九、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五十、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一、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小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二、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

縣有關之章則

法另定之。

五十三、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四、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六、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七、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為村街墟場等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為保以歸劃一。

五十八、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九、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六十、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十一、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綱要抵觸之

七